

石狮市人民政府

石狮市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由石狮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4年，我市在市政府网站设立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栏目23个、专题专栏19个，发布政务信息7722条，总访问量20.9万人次，其中发布法定主动公开文件678件、政策解读信息72份，开展在线访谈11期。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全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领域达33个，涉及一级事项220项、二级事项1753项。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年我市建立健全部门会商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8件，同比增长23.9%，其中“予以公开”30件；“部分公开”10件；“不予公开”19件，主要是属于行政查询事项、内部事务信息、行政执法案卷等情形；“无法提

供”17件，主要是被申请行政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不予处理”4件，主要是属于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重复申请等情形；“其他处理”2件，主要是通知申请人补正的情形，另有7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2024年，全市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8件，均尚未审结；因政府信息公开被提起行政诉讼1件，达成和解1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4年全市制作、获取政府信息3965条。一是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认真填报《机关、单位互联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公开信息涉及敏感内容时作脱敏处理，避免发生泄露个人隐私情况。二是定期检查、处理非主动公开属性文件上网情况，对主动公开文件进行规范标注以及发布前文字表述筛查。三是定期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2024年全市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42件，废止42件，现行有效197件（不含不予公开6件、非政府部门4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完善市政府网站栏目设置。整合“惠企政策专区”和“惠企纾困”专栏，设置“惠企纾困政策汇总”专栏，并链接“狮企通”小程序。优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栏，汇集市级各领域、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标准目录及公开情况，推进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衔接协同。二是打造政务新媒体微矩阵。目前，我市正常运维的政务新媒体共38个，其中微信公众号35个、微信视频号1个、微博1个、抖音号1个，进一步加强政策二次传播。三是开设政务公开专区。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建设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同时，汇总《石狮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情况表》，在《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向社会公布。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完善考核机制。市政府办公室作为全市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年度绩效考核和社会公众评议体系，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2024年全市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二是开展专题培训会。召开“狮府讲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专题培训会，进一步提升全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业务人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三是修订《政务公开工作手册》。根据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2024年我市先后两次修订《政务公开工作手册》，作为辖区各政务公开单位的工作指南，确保机构改革后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顺利衔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2	42	19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959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45444		
行政强制	1074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5319.88386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9	16	0	0	0	3	8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4	5	0	0	0	3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0	0	0	0	0	1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4	0	0	0	0	4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4	0	0	0	0	14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6	0	0	2	1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3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1	
(七) 总计		68	11	0	0	0	3	8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5	0	0	0	0	7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8	8	0	0	1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市积极对接上级新要求、新任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规范；二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较少运用数据或案例分析对政策性文件进行深度解读。

下一步，我市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按照上级规范要求，全面、完整、规范地发布主动公开信息，有力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合法权益。二是完善解读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落实解读责任，注重培育解读人员队伍，提高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全市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0元。2024年度报表填报的制发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197件，不包括6份不予主动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及4份石狮市残疾人联合会制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列入市政府部门统计报表，无需汇总）。